

证券代码：870856

证券简称：ST 诚辉医疗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孙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台城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对公司控股孙公司中重开诚（江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台山税台城税通〔2023〕27288 号）（以下简称通知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务事项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通知一：

中重开诚（江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2J9BM6P）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 49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 362 号）第七十三条。

你（单位）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贰仟贰佰零壹元贰角陆分（¥：2201.26）元，限 2023 年 10 月 23 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经公司查询主办税务机关网站信息，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尚欠税合

计 103,795.29 元，其中土地使用税 101,594.03 元，印花税 2,201.26 元，另有滞纳金 15,639.81 元。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中重开诚（江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司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上述《税务事项通知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要求，尽快完成税款及滞纳金的补缴工作。

## 三、备查文件

《税务事项通知书》（台山税台城税通〔2023〕27288 号）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